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3559号之一

被执行人：谭相东，男，1984年 月出生，汉族，住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韩亮，男，1986年 出生，汉族，住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
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吴宇，男，1982年 出生，汉族，住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孟祥明，男，1984年 月出生，汉族，
住吉林省安图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周智凯，男，1987年 出生，汉族，
住山东省乐俊市，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徐玉国，男，1983年 出生，汉族，
住山东省济宁市，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宋松，男，1986年 出生，汉族，住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
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郑明，男，1986年 出生，汉族，住
四川省岳池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周昌龙，男，1981年 出生，汉族，
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钱东平，男，1982年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衣龙强，男，1975年 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刘泰林，男，1991年 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刘亚森，男，1988年 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阜平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黄波，男，1986年 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孙峰陵，男，1991年 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岳池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向俊飞，男，1994年 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胡茂良，男，1985年 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渠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谭波，男，1983年 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马飞龙，男，1988年 出生，回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赵妙法，男，199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商丘市，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吴珍珍，女，1985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监外执行，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马飞祥，男，1990年1月10日出生，回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新01刑终311号刑事判决书。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谭相东所有的登记在陈冬梅名下的新AA7582号马自达6小型客车一辆、新A333DT号红杉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书记员 哈布努